

# 車禍和解書中載明是否含強制險 給付相關差異之探討

林聖智

發生車禍了，該如何與被害人簽訂和解書，和解書內容如果未載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就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為何會作如此的解釋，一般民眾是否知曉有無註明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之差別為何？以及未註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是否會影響日後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本文擬就各種實務上所發生之案例、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法院之判決以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書作探討並且提出修法之建議。

##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之規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以及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因為強保法有如此之規定，故和解書內容如果未載明不含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解釋上就會被解釋為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關於被保險人先為賠償之規定，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修正前，乃為舊法第 29 條之規定，依舊法第 29 條於 85 年制訂時之立法理由，係謂：「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故係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從而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自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係基於此一理念，使加害人與被保險人之賠償額構成保險人給付責任之減免。惟如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時，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者，自應尊重其約定，不宜再予扣除，是為但書之規定。」民國 94 年修正時，本條之條次變更為第 31 條，由前揭立法理由，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之立法意旨，乃在避免雙重賠付 220，造成受害第三人的不當得利，惟在實務運作下，反會造成受害第三人易於獲得雙重賠付以及實務上因被保險人有被追償之事由(例如酒駕、無照駕駛)而故意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導致對法

令不熟之受害人於和解後要申請強制險給付卻無法申請之情形。

關於前述第三人易於獲得雙重賠付之情形舉例如下，受害第三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 15 萬元之人身損害（身體受傷衍生的醫療費用），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為 20 萬元，被保險人已先行對受害第三人為 10 萬元之賠償，受害第三人尚有 5 萬元之損失未被填補，保險人原則僅於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即 10 萬元之範圍內，對第三人負 5 萬元（保險人保險金額 20 萬元-被保險人已為 10 萬元之賠償=10 萬元）之保險給付責任，然在實務之運作上，受害第三人通常會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將該 10 萬元之賠償自保險給付中扣除，受害第三人通常會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復向保險人主張 15 萬元之保險給付，然而受害第三人不過只是受有 15 萬元之損害（身體受傷衍生的醫療費用），卻取得了 25 萬元之利益（被保險人已先行支付 10 萬元之賠償+保險人之強制保險給付 15 萬元=25 萬元），反而創造了受害第三人產生不當得利之機會，亦加重了被保險人在汽車交通事故中之損害賠償責任，且對於該部分的責任，被保險人無法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以減輕或免除，另在理賠實務上，因受害第三人會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屬於政策性保險，所以強制險之給付是屬於當

然給付，反而創造第三人獲得雙重賠付之不當得利之機會。

另實務上常見因被保險人存在被追償之事由，例如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三、故意行為所致。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被保險人為了避免日後被追償而在和解書中技巧性未約定和解金額不含強制險給付，導致受害人因和解後無法申請強制險給付獲得賠償，亦因強保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所致。

## 貳、案例說明

茲就現行實務所發生之爭議舉例說明如下：

### 一、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且損失金額小於和解金額

【案例-甲騎車與小客車駕駛乙發生車禍，車禍原因是乙在雙黃線違規迴轉。

傷害部分甲乙雙方以新臺幣 30 萬和解。甲主張其於法庭上有提出賠償金不含強制險，且不同意由保險支付。可是當甲去產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時（醫療單據為 10 萬元），卻遭拒絕，理由是和解書上未註明強制險不含在內，甲主張其不曉得有這種規範，試問產險公司可以此為由拒絕理賠？可否有其他法律途徑可行？】

依強保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因該事故已對受害人為一部之賠償，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範圍，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予受害人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故以和解為例，若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及受害人間之和解金額，小於依強制險給付標準規定之保險給付金額，保險人仍應依該給付標準規定計算保險金，於扣除和解金後將差額部分賠付予受害人；若和解金額大於該給付標準規定之保險給付金額時，保險人依本法規定之給付義務，亦僅以該給付標準規定者為限。本案例曾有受害第三人於平面媒體中提問，而該平面媒體之律師回復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

求補償。因此甲自可向產險公司請求理賠。這起案件爭點在於雙方是否有「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以外，乙應再給付甲」的合意，仍必須依照當時和解書來判斷。若和解內容確實不含強制險，而產險公司仍堅不給付，只有向法院提出請求保險金訴訟。在此提出此案例係說明並非保險公司「堅不給付」，係因依強保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如保險公司未依強保法之規定可能會受到主管機關之處分。

關於此種案例法院實務亦有採相同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5 號判決，該判決意旨認為按「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和解具有創設之效力，即創設新法律關係，並使當事人之權利消滅及取得權利，和解成立後，當事人應均受契約之拘束，縱一方因而受不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而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保險人之給付既係基於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且責任保險之存在目的，在減輕肇事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應僅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倘扣除該賠償金額後已無餘額，則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保險人即無須再給付保險金予被害人，否則將造成被害人之不當得利。易言之，如被害人已由被保險人處獲得完全賠償，即不得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 二、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且損失金額大於和解金額

【案例-甲騎車與小客車駕駛乙發生車禍，車禍原因是乙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傷害部分甲乙雙方以新臺幣 10 萬和解。甲主張賠償金不含強制險，且不同意由保險支付，但未於和解書載明。當甲去產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時（醫療單據為 30 萬元），產險公司主張只能再理賠 20 萬元，試問產險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可否有其他法律途徑可行？】

因為依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所以在本案例中，甲因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故乙所賠付之部分可以扣除，甲僅能再請求 20 萬。在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網頁留言板中之案例，亦有類似之案例，該案例為：「出了車禍，有與對方和解 3 萬元，是她賠我，和解書也未註明有沒

有含強制險，但如今我修車就超過 3 萬了，那我的醫藥費還可以申請強制險賠嗎？該基金之回復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即受害人（請求權人）所受領之和解金額大於依法應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則無法再申請保險給付，若和解金額小於應給付之保險金額者，則可申請差額部分。

但亦有法院之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保險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認為如未在和解契約中記載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問題，自應探求當事人間成立和解時之真意，是否有包含強制保險給付而定，再者本案高等法院認為依強保法規定，保險公司得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強制責任保險金，以免有不當得利之情形，但倘依正常賠償程序進行者（本案法院認為保險公司有遲延給付保險金之嫌），請求權人除得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 150 萬元外，尚得取得加害人賠償之 66 萬元，合計 216 萬元。乃保險公司竟遲延給付保險金，俟請求權人與加害人成立系爭和解，就原應理賠之保險金 150 萬元中扣除加害人賠償之 66 萬元，僅給付 84 萬元，致請求權人僅領取 150 萬元，相差 66 萬元，形同請求權人根本未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不公平現象，顯與事理不合。是保險公司先拒絕

賠付強制責任保險金，再於加害人賠付請求權人後，再自原應理賠之強制責任保險金中扣除系爭和解金額，以餘額給付請求權人之舉，無異致請求權人祇能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無從另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自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殊屬非是。故從上開案例得知法院認為雖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尚須探求當事人間之真意，另如果保險公司有故意遲延給付保險金之情事，則保險公司不得主張扣除係爭和解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上開案件以 97 年 10 月 22 日保局三字第 09702170900 號函答覆，內容略以「查本案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於 97 年 5 月 8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和解成立，…故台端如認為調解契約之爭點有疑義，應探求本案當事人訂定調解契約時和解內容是否包含強制保險給付之真意，建議台端可循法律途徑為之。」亦探探求當事人真意辦理。

### 三、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但因殘廢等級加重惟損失金額仍小於和解金額

此種案例為目前實務上最常遇見之案例，例如和解時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而日後殘廢等級加重，請求權人再向保險公司請求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但加上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之金額仍小於

和解金額，此時保險公司是否需要再行理賠，或是和解金額如由被保險人所支付者，將再加重之部分歸墊給被保險人，關於此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以 98 年 12 月 29 日保局（策）字第 09802565780 號函（和調解後殘廢程度加重時，本保險殘廢給付差額給付對象之案例）說明，保險局指出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同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5 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給與之。受害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如原和解金額（包含醫療費用、修理費、精神慰撫金及所有損失並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0 萬元（其中強制車險給付醫療費用 5 萬元及殘廢給付第 12 級 13 萬元合計 18 萬元，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給付 42 萬元）已由保險人給付受害人；今受害人

殘廢程度加重為 6 級，給付標準為 68 萬元，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受害人於和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本案情形已由保險人為給付），其中應屬於殘廢給付賠償部分（實為 68 萬元），保險人原應扣除該項賠償金額，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惟於本案情形，該項金額於和解時既已由保險人先為給付，因此本案應不發生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之問題。故保險人應以確認殘廢程度加重為 6 級後之給付標準（68 萬元）扣除和解時受害人已領取之殘廢給付 13 萬元及任意險給付 42 萬元中非財物損害賠償部分（財物損害並非本保險之給付項目，不得扣除；該扣除後之金額已轉列為強制險之保險給付），以其差額給付受害人。惟此一函釋公布後，仍造成不同看法，有一方認為加重殘廢之保險給付如仍在和解金額範圍內，保險人不應再給付，例如財政部保險司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台保司（七）字第 0890705464 號函意旨，該函指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因此受害人於調解時已向加害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先行賠償金額，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歸墊

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亦有一方認為加重殘廢部分不管是否大於和解金額均不應扣除，應另行給付，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該給付項目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故若已有和解約定其理賠之部分者，自應遵其約定，而如他項給付依和解所約定者，無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內者，被保險人自得另行請求同條第 2、3 款所明定之殘廢、死亡給付。」，該判決認為如和解書中之和解項目僅載明醫療費用、交通費、看護費、精神慰撫金，並不及於請求權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之殘廢給付部分殘廢給付，亦有法院認為要視和解當時是否得預見將來殘廢等級是否會加重而定，如可預見則在和解金額範圍內不再給付，如不可預見，則須再賠付，目前法院實務仍無統一之見解。

#### 四、被保險人酒駕，得知日後會面臨保險公司之求償，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

此種案例在實務中愈來愈多，在此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之評議書做說明，本案為請求權人遭加害人撞傷（主肇責以及酒駕），請求權人與加害人簽立和解書，賠償金額 29 萬 9,900 元，內含申請人之醫療、住院、車輛維修及補貼休養期間工作薪資，但未註

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請求權人於和解後檢附完整醫療單據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 11 萬 7, 134 元，保險公司則主張經了解請求權人與加害人已達成和解，和解書內註明包含醫療及住院，且多次詢問加害人和解時之真意，其均表示和解內容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項給付，故保險公司依法難再賠付醫療相關費用，且賠償金額扣除財物損失後仍大於強制險醫療可給付金額。本案因加害人酒後駕車，其可能知悉日後將面對保險公司之求償，故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並且說明該和解書為律師所擬，其真意即為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項給付，甚至簽署聲明書，內容記載：「……，本人特別聲明此和解金額包含本事故所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項目」等語，但評議中心認為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之理由有二，一為請求權人主張其本次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所檢附之傷害醫療單據，並未與加害人賠償之醫療、住院費用 170, 900 元範圍重疊。二為依請求權人提供之 I-PHONE 通訊軟體-陳先生(即請求權人之女婿)與彭先生(即加害人之子)對話紀錄記載之整體文義觀之，彭先生應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同意請求權人再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險醫療傷害費用給付部分，是依陳先生與彭先生上開對話間接推知，系爭和解書內容應無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第 27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如被保險人已賠償之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後已無餘額，保險人即無須再給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無以醫療單據是否重疊作為保險公司是否應該再予以賠付之規定，故理由一實有待商榷，另理由二之探求當事人真意部分，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1598 號、29 年上字第 762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若依兩造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相互的效果意思表示一致者，其契約即為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或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再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故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8 號、19 年上字第 453 號、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本案判斷之依據為非當事人(一為請求權人之女婿、一為加害人之子)之 I-PHO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非當

事人真意，評議中心未探求和解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即以非事人之對話紀錄作為評議書之判斷標準，筆者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保險公司賠付任何保險金時均必須於法有據，否則將面臨主管機關之裁罰，本案之所以特別提出是因為在和解書中未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解釋上即為含強制險給付，且當事人之一方特別簽署聲明書表示此和解金額包含本事故所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項目情形下，保險公司即使知道加害人係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亦無法貿然賠付，再者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同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其次，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48 號判決要旨亦表示：「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準此，契約解釋仍必須先以「文義解釋」為優先；僅有在文義衝突或不明時，始應自「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料」，以探求立約原意。故本案評議中心評議保險公司須要再給付請求權人醫療費用實有不妥，另本案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包含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對受害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但保險人得於給付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但本案之被保險人已再三聲明和解書內容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項給付，甚至簽署聲明書，日後保險公司行使強保法 29 條之代位求償權，勢必面臨敗訴之結果，況且日後面臨同樣之案件，究竟是賠亦不賠，將面臨重大之難題。

### 參、修法建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得以約定排除本文之適用，此一規定，其原意應係指受害第三人損害之額度超出保險金額時，雙方得約定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被保險人給付若干金額以為賠償。惟在實務運作上，如同上述案例所產生之爭議，更容易讓有心人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導致受害人因法律之規定而失去請求保險金之權利。依民法第 737 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



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和解具有創設之效力，即創設新法律關係，並使當事人之權利消滅及取得權利，和解成立後，當事人應均受契約之拘束，縱一方因而受不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所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除造成法院實務上

爭議外，更容易讓有心人士操作，反而使該條文無法達到原來的立法目的，故建議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減少訟爭。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酒駕致人傷亡須追償！**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只要**酒駕**致人傷亡，  
保險公司理賠後會向肇事者追償！

**喝酒開車最危險 害人害己不保險**

**請切記！！酒後不開車**

廣告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